**比选报价函**

致：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根据贵方 和平院区净化维保服务 项目的比选报价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照比选公告和附件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及服务期为：

服务投标总价：￥ 大 写：人民币 元，

服务期：

2. 我公司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6.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